

2025 年长兴县 G235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及稽  
查布控场景拓展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ZZCG-2025-002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兴县 G235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及稽查布  
控场景拓展项目

采购单位：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需求.....	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26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长兴县 G235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及稽查布控场景拓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8 日 14: 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ZCG-2025-002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兴县 G235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及稽查布控场景拓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

最高限价（元）：1585135

磋商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长兴县 G235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及稽查布控场景拓展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 2025 年长兴县 G235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及稽查布控场景拓展项目等工作。具体采购清单、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商务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浏览。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元）：0。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6. 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8日14:0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02月08日14:0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地址：长兴县明珠路14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230717

质疑联系人：陈队      质疑联系方式：139672577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国贸大厦 1904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670516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13735136868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 6 号兴国商务楼 1 号楼 1305 室

联系人：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备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磋商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 背景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县)关于治理非法超载超限车辆运输、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精神,围绕“政府主抓、已发治理、源头监管、严格执法、责任倒查、奖惩并举、科技引领、舆论先行”的工作方法,实现“强化源头装载监管、严格路面执法检查、加强违法信息共享、实时信用联合惩戒”的目标,结合湖州市长兴县实际需求,以实战、实用为导向,在传统治超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当地超限超载车辆治理系统,增强执法单位对超限超载车辆治理能力,提升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水平。

自 1989 年交通部颁发《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开始,公路运输超限超载治理逐渐成为制约我国交通运输发展的一大潜在隐患,超限超载运输被誉为“马路杀手”,严重影响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公路的和谐健康发展。1997 年,《公路法》正式颁布实施,自此,超限超载运输管理首获法律保障。

2000 年,新《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试行,全国各地也相继对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落到实处,2004 年,国家九部委联合开展集中治理超限超载。

至 2016 年,交通部第 62 号令颁布实施为节点,标志着治超工作长效治理的开始,此后,相继颁布各项治理文件,并于同年 7 月 26 日,有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正式批准颁布 GB1589-2016,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及质量限制。适用于在道路上行驶的所有车辆,是汽车行业最基本的技术标准之一。同年 8 月 19 日,交通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发布《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了认定标准。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第 62 号令 2021 年修订)第四十条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保护公路的需要,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等普通公路以及开放式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置车辆称重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

2021 年,“十四五”规划发布,对于交通运输的现代化、数字化发展有了进一步的明确指导思想,科技治超成为时下超限超载管理的重要手段,非现场执法检查系统的推进为科技治超提供了有力保障。

#### 2. 国家法规

当前全国各地正在开展反超限超载专项治理行动,并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发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并且严令全国统一执行超限认定标准。

#### 3. 点位规划

建立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自动监测的超限高速精检系统,实现 24 小时货运车辆运输监控,形成有力威慑,着力解决治超工作人员不足、取证困难、治超安全三大问题,降低车辆运输超限率。

能够在不停车、不减速、不以特定速度及特定车道行驶的前提下及时准确地测得车辆轴数、轴重、车货总重、牌照、速度等信息。

本次长兴县 G235 国道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共包含 1 处点位 2 车道。具体内容如下:

(1) 卡点位置: S235 K564+710 处(往泗安方向);

(2) 路面宽度: 单向半幅路宽 11.1 米(2 条机动车道);

(3) 有无隔离:中间隔离带;

(4) 检测区域:单向2车道,单向检测,检测进入长兴方向货运车辆。

## 二、技术参数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b>电子检测动态称重系统</b>			
1		<b>电子检测动态称重单元</b>			
1.1	称重平板主体 (标准型)	<p>1、准确度等级:整车总重量的准确度等级5级;额定容量:最大单轴或轴组载荷:Max≥40t,最小单轴或轴组载荷:Min≤500kg;动态称重运行速度:最小称量运行速度≤0.5km/h,最大称量运行速度≥100km/h;</p> <p>2、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2.50%,使用中检验最大允许误差±5.00%;</p> <p>3、相邻台面之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保证车辆在碾压台面接缝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p> <p>4、整体式结构,承载面板同测力结构部分完全固化,无活动构件;</p> <p>5、动态称重设备能够适应道路行车时的复杂环境,对于异常行驶行为均能准确称量,并提供证明文件;</p> <p>6、采用电阻应变式称重传感器;</p> <p>7、秤台采用合金钢材质,行车方向秤台宽度≥800mm,秤台横向长度根据车道路面实际检测宽度进行定制;</p> <p>★8、动态称重设备称重承载器上各焊接件应焊接牢固、可靠,焊缝应均匀、平整、无裂缝、无焊渣,且不应有焊接缺陷,符合QB/T 1588.1《轻工机械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要求;(投标时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9、称重平板承载器通过振动、冲击试验,要求试验后无明显异常;(投标时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10、称重平板承载器抗盐雾性能符合国标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秤台抗盐雾性能通过连续喷雾≥960h盐雾测试合格。(投标时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1、称重平板主体疲劳试验:加载40t载荷≥6500万次后,应无变形,无裂纹产生,测试结果符合GB/T 3075-2021《金属材料 疲劳试验 轴向力控制方法》要求。(投标时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2、称重平板主体最大过载能力测试:以300%F.S(120t)施加载荷,连续加载45万次及以上后秤台应无变形,无裂纹产生,测试结果符合GB/T 3075-2021《金属材料 疲劳试验 轴向力控制方法》要求。(投标时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车道	2	



1.2	称重传感器	<p>1、类型:电阻应变式;</p> <p>2、性能指标:灵敏度:2.0±0.01mV/V;</p> <p>3、灵敏度温度漂移:±0.02%FS/10℃;</p> <p>4、工作温度范围:-10℃~+40℃;</p> <p>5、非线性:±0.02%FS;</p> <p>6、滞后:±0.02%FS;</p> <p>7、零点平衡:±0.02%FS;</p> <p>8、综合误差:±0.02%FS;</p> <p>9、称重传感器防护等级性能符合 IP68 标准;</p> <p>★10、称重传感器振动测试(定频)符合 GB/T 2423.10-2019 标准,振动频率≥50HZ,加速度≥5g,振动方向 X、Y、Z 三个轴向,振动时间≥6h 每轴向,测试结果合格(投标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11、称重传感器振动测试(扫频)符合 GB/T 2423.10-2019 标准,加速度≥5g,振动频率 5Hz~150Hz~5Hz,扫频方向 X、Y、Z 轴,每轴≥20 个循环,测试结果合格(投标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12、称重传感器机械冲击性能符合 GB/T 2423.5-2019 标准,冲击实验峰值加速度≥35g,脉冲持续时间为≥20ms,冲击方向:±X、±Y、±Z 轴,不少于 50 次/轴,测试结果合格(投标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13、称重传感器品牌型号符合所投称重主体《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关键零部件表中描述。(投标时提供称重主体《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车道	2	
1.3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p>1、含高强灌浆料、钢筋、管材及路面内施工机具人工等费用;</p> <p>2、水料比 14%;容重 2200kg/m<sup>3</sup>;浇筑后无泌水现象,泌水率 0%;</p> <p>3、超细径粒,最大径粒≤2mm;</p> <p>4、流动性好,初始流动度 320mm,30min 流动度 300mm;微膨胀,3h 膨胀率 0.1%,24h 和 3h 膨胀率差值 0.02;抗油性好,机油浸泡 30 天后强度增加 10%;3 小时初凝强度达到 C30;7 小时终凝达到最高强度;夏季 12 小时内通行重车;冬季 24 小时内通行重车。</p>	车道	2	
1.4	车检器(含线圈)	<p>1、电感量自调谐范围 20-1000uH,Q 值≥5;灵敏度 4 级可调;频率范围 20kHz-110kHz,4 级可调;响应时间≤100ms;</p> <p>2、可接入 4 路地感线圈</p>	套	2	
2	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				

2.1	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	<p>1、实现公路超限检测数据的采集、匹配处理、存储以及数据转发输出。接收抓拍摄像机所抓拍的记录、图像、视频以及称重传感器系统获得的称重记录;对抓拍记录以及称重记录进行整合与匹配处理,合成车辆超限信息与证据链;</p> <p>2、机型:机架式;</p> <p>3、数据接收和输出匹配程度一致;</p> <p>4、内存:配置16G内存,最大支持4个内存插槽,最高容量可支持256G;</p> <p>5、配置≥1颗CPU,每颗CPU核心数≥4核,每颗CPU主频≥2.8GHz;</p> <p>6、硬盘:主板支持1个M.2槽位,标配1块240GM.2SSD盘,;额外可扩展4个3.5寸盘,同时支持3.5寸和2.5寸转换;</p> <p>★7、支持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实时监控服务器内部关键部件运行状态和温度信息,CPU、内存、风扇、电源等。(投标时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8、支持过车实时数据、过车历史、过车统计、过车上传队列、过车视频队列、站点配置、匹配配置、设备配置、客户端管理、图片水印、采集实时日志等功能;(投标时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9、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数据采集软件通过CPU兼容性认证;(投标时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10、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数据采集软件通过国产操作系统兼容性认证;(投标时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加盖原厂章证明)</p> <p>★11、称重数据处理一体机性能应符合GB/T7724《电子称重仪表》相关要求和规定,准确度等级III级及以上,最大检定分度数<math>n \geq 3000</math>。(投标时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证明)</p>	台	1	
2.2	数据处理前置机	<p>1、支持Linux、Win7、Win8等操作系统。支持VGA\HDMI显示,同时系统下支持VGA+HDMI组合显示,VGA最高支持2560×1600@60Hz、HDMI最高支持显示1920×1200分辨率整机铝合金材质,系统架构采用主板+扩展板设计方超限检测数据采集、匹配、合并;超限检测数据加密上传、缓存、复传。前置机直接对接超限检测站点系统,用于站点系统的原始数据上传。前置机向站点开放webservice标准接口,供站点上传时间、重量、车牌等检测数据和图片、视频片段等文件。</p> <p>★2、支持可视化界面操作,具有良好的人机接口,界面组成一致,操作简便;(投标时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p> <p>★3、具备车辆信息数据智能处理系统,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匹配和合并、数据转发、设备管理、数据缓存、系统日志查看等功能;(投标时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p>	台	1	

		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4、具备对重要用户、重要安全事件的审计功能，且审计记录不可修改、删除，并能追溯到用户。（投标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证明）			
2.3	数据采集器	1、跨道精检型，AD 转换，数据采集，轴数识别； 2、12 路同步采样模拟输入；	车道	2	
2.4	现场控制机柜	1、设备柜采用空调散热，MTBF≥50000h； 2、箱体防护等级：IP55 级； 3、机械强度：各表面承受垂直压力>980N，门打开后最外端承受垂直压力>200N； 4、供电电源：AC220±5%； 5、含显示器、键盘、鼠标等。	个	1	
2.5	工业交换机	1、防雷：共模防护 7KV，防雷等级 4 级； 2、工作湿度：5%~95%，无冷凝； 3、背板带宽：48Gbps；包转发率：35.7Mbps； 4、24 口，传输方式：存储转发方式；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IEEE802.3 10BASE-T 以太网，IEEE802.3u 100BASE-TX 快速以太网；IEEE802.3ab 1000Base-T 千兆以太网，ANSI/IEEE 802.3 NWay 自动协商；IEEE802.3x 流控；MAC 地址表 8K。	台	1	
2.6	公路车辆动态行驶数据自动采集系统	1、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 2、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 5 级标准； 3、0-1km/h 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 4、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 5、自动判断超限车辆，并向 LED 屏发送提示信息； 6、自动上传检测数据。	套	1	
2.7	公路治超称重算法系统	1、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 2、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 3、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 4、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	套	1	
2.8	车辆实时超重预警抓拍系统	1、提供平台对接标准接口，提供情报板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 2、工控机现场数据、视频、图片的传输控制。	套	1	
二	<b>高清抓拍卡口系统及情报板显示系统</b>				
3	<b>高清抓拍卡口系统</b>				
3.1	超限高清号牌抓拍系统（前抓、尾抓、侧抓）	1、像素：900W； 2、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2160； 3、传感器类型：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2）； 4、防护等级：IP65； 5、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6、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包括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	套	4	

		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 牌等；			
3.2	超限高清 号牌抓拍 系统(交警 抓拍)	1、像素：900W； 2、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2160； 3、传感器类型：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2)； 4、防护等级：IP65； 5、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6、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牌号码，包括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武警车牌、军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使馆汽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民航车 牌等；	套	2	
3.3	爆闪、补光 一体灯	1、LED 白光爆闪、红外爆闪、带 LED 光栅； 2、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 PC 材料，透光效果好； 3、气体灯管采用专业设计特定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 4、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染； 5、不含有害金属铅、汞，绿色环保； 6、防护等级：IP65； 7、电源：AC220V±10%；	套	6	
3.3	高速智能 监控球机	1、像素：400W； 2、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 3、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4、内置 GPU 芯片； 5、摄像机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 6、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3 lx，黑白 0.0001 lx； 7、红外距离不小于 180 米； 8、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小于-15°~90°；	套	2	
3.4	硬盘录像 机	1、1 个千兆网口； 2、2 个 USB 接口； 3、32 路 H.264、H.265 接入； 4、最大支持 8×1080P 解码； 5、支持 H.264、H.265 解码；	台	1	
3.5	前(后)方 监控杆件 (龙门架)	国标(立柱含黄黑条纹贴膜，H≥2m)(含基础)	套	2	详见设计 图纸
3.6	卡口抓拍 辅件	国标	套	1	
3.7	监控杆件	L 型 配抱杆机箱 (ODH-1111)(含基础)	套	1	详见设计 图纸
4	<b>情报板显示系统</b>				

4.1	LED显示屏屏体	1、尺寸：3.30m×1.79m（F型）； 2、LED像素点间距：10mm； 3、LED配比：双基色；LED视认角：≥30°； 4、显示亮度：≥5000cd/m <sup>2</sup> ；LED平均寿命为≥10000小时； 5、失控率：≤1%； 6、含异步控制卡。 （立柱含黄黑条纹贴膜，H≥2m）	套	1	
4.2	显示屏支架（含基础）	F杆 377×10	套	1	详见设计图纸
三	<b>辅助配套设施</b>				
5	<b>传输及供电系统</b>				
5.1	网络租赁费	VPN	年	1	
5.2	外部电缆	RVV-3×10mm <sup>2</sup>	米	1000	
5.3	内部电缆	RVV-3×6mm <sup>2</sup>	米	250	
5.5	摄像机电源线	RVV-3×2.5mm <sup>2</sup>	米	320	
5.6	摄像机控制线	RVSP 2×1.0mm <sup>2</sup>	米	240	
5.7	接地母线	16mm <sup>2</sup> 机柜及混凝土基础接地	米	120	
5.8	网线	6类网线 屏蔽线	米	720	
5.9	内部光缆	8芯光纤	米	500	
5.11	破路及恢复	符合施工图(10cm 沥青砼+60cm C25 水泥砼)	米	5	
5.12	光电缆管材	φ100mm 镀锌钢管	米	500	
5.13	辅料	符合招标文件	项	1	
5.14	光纤收发器	4电1光，单模，20km级	组	2	
6	<b>其他费用（其他定制设备，施工调试检定及运输等费用）</b>				
6.1	前方超限提醒标志牌	F杆Φ273 3500×3750（立柱含黄黑条纹贴膜，H≥2m） （含基础）	套	1	
6.2	计量检定	原厂调试 第三方	车道	2	
6.3	系统调试	原厂调试（含技术服务）	车道	2	
6.4	运输保险费	定制	车道	2	
6.5	标线	热熔 2mm	m <sup>2</sup>	50	
6.6	单柱式标志1	φ89 φ1000×3 正反版面（含基础）	套	1	限重 49t
6.7	单柱式标志2	φ89 φ1000（禁止变道和解除禁止变道）（含基础）	套	2	
6.8	附着式标志1	版面内容：“超限监测点”；版面尺寸： 400mm×1100mm×2mm。	块	1	

6.9	附着式标志 2	版面内容：“电子监控区域”；版面尺寸：700mmx800mmx2mm。	块	1	
6.10	附着式标志 3	版面内容：“限高 5.5m”；版面尺寸：Φ1000mm。	块	1	
6.11	附着式标志 4	版面内容：“硬路肩禁止通行”；版面尺寸：1000mmx600mm；Φ1000mm。	套	1	
6.12	“两客一危”平台租赁高清卡口和治安监控租赁服务	利旧 164 路高清卡口及治安监控接入；5 路高清卡口租赁；2 路高清监控租赁；并提供租赁期间的技术服务和运维服务 1 年。	项	1	
6.13	显示一体机	1. CPU: i5 10400 (不低于)； 2. 内存 ≥16GB； 3. 硬盘 ≥1000GB SATA SSD +1TB SATA HDD； 4. 显示器 ≥21.5 英寸； 5. 显卡不低于 R7 430, 2G 独显；键盘鼠标；	套	1	

### 三、总体要求

1. 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货物、必备的附件、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技术支持和税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人需保证货物均为制造商原产原装产品，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中标人所供货物应达到国家合格品标准。无明显批次差异，无歪斜、裂缝等缺陷。

#### 4. 验收要求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双方指定联系人点箱点件进行数量统计。

(2) 货物交货时，采购人严格按产品验收制度验收，检查报验手续，查验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装箱单等。

(3) 专用核心产品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验收时双方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有争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对该批次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根据抽检结果判断是否合格。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到后期出现货物效期接近等情况，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效期较好的货物以供采购。

(5) 当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突发问题，中标人应当第一时间安排售后工程师提供技术咨询。

(6)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将视情况邀请行业内专家验收，如所供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不接收所供货物，并向供应商追究责任。

#### 5. 质量要求

所供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合格产品，未曾开箱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为

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负责“三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供应商须逐条提供项目技术和商务偏差的详细说明，并注明投标产品与采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存在技术负偏差部分必须明示。

7.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商务条款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售后要求	<p>(1)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包修包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p> <p>(2) 在保修期内，所有因服务、设备及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在整个产品使用期内中标人应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应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当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也应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在 48 小时以内处理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p> <p>(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p> <p>(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并提供合格证书及质保证书。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使用方）有权拒收或者更换。</p>
质保期	5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付款方式	<p><u>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合同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货、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后付清余款。</u></p> <p>注：1) 若供应商的服务不能达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p> <p>3) 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p>
履约保证金	无。

注：带“▲”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技术指标前有“★”标示的，为重要技术指标项。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兴县 G235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及稽查布控场景拓展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磋商需求
3	磋商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 <b>16000 元</b>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请在总价中考虑该费用；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磋商保证金： <b>无</b> 。
5	<p>质疑和投诉：</p>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3、质疑和投诉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p> <p>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提出。</p>
6	<b>▲本次磋商的设定的最高限价：158.5135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都将被否决。</b>
7	<p>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p> <p>1. 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p> <p>2. 组成：供应商应准备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提供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1 份、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长兴县国贸大厦 1904 室，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林工，联系电话：0572-6670516。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p>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再递交 3 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8	<p>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p> <p>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p> <p>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p> <p>3.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须知“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p> <p>4.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备注：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除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p>
9	<p>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p> <p>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编制）。</p>
10	<p>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 CA 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11	<p>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p> <p>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上传。</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p> <p>3.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p>
1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8 日 14:00 时。
13	磋商时间：2025 年 02 月 08 日 14:00 时。

	磋商地点：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4楼）本项目开标室
14	<p><b>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b></p> <p>（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p> <p>（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3）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p> <p>（4）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16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潜在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CA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磋商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17	成交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符合要求和服 务，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履约保证金：无。
19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a> ）。
20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1	<p>付款方式：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p> <p>2. 项目建设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p>

	<p>注：1) 若供应商的服务不能达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p> <p>3) 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p>
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3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加盖单位公章。</p> <p>4. 不良信用记录指：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6. 如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p>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说明</p> <p>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否。</p> <p>2.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无。</p> <p>3.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是。</p> <p>标的：<u>2025年长兴县G235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及稽查布控场景拓展项目</u>，属于<u>工业（制造业）</u>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u>工业（制造业）</u>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p>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一) 文件依据

#### 1.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节能环保政策

- (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规定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来执行。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其均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5) 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价格扣除说明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若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p>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p> <p>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p> <p>上述①、②、③价格扣除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p> <p><b>（7）价格扣除说明</b></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b>2. 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b></p> <p>（1）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按前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本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供应商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属于优先采购的，详见评标方法，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分予以得分，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相应规定。</p>
25	<p>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 2025 年长兴县 G235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及稽查布控场景拓展项目。

### （二）定义

1.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磋商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现场踏勘

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因未踏勘现场造成报价失误，是供应商的责任且成交后不予调整。

### （四）转包与分包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五）特别说明

1.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六）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需求
3. 磋商须知
4.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与补充**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供应商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或遗漏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



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1. 资格文件：

- 1) 磋商声明书；（见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 3)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 3) 商务响应表（见格式）；
- 4) 技术响应表
- 5)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格式）；
- 6)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见格式）；
- 7)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

##### 3.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见格式）；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见格式）；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见格式）。
- 4) 磋商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 （三）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

3561075@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是在初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单价按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磋商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无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标记和盖章

2.1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凡写明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七）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修改和撤回

1.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包装密封，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

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 **(八)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规则、程序**

#### **(一) 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

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在磋商开始前，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 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见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2)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2. 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3)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提供虚假资料的；

(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9) 不同供应商的采用同一台电脑进行编制响应文件的（如采用同一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硬盘号）等）。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替代响应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3)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4) 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或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
- (5) 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 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澄清，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二）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磋商过程的保密**

1. 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磋商程序与方法

### 1. 资格审查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 2. 符合性审查（包括技术商务及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

3. 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承诺，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5.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磋商报价一览表总价金额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进行报价磋商。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高出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7. 完成最终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分数、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进行公布，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10.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以宣布磋商失败：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五、定标

###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二）成交通知书

1. 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知落标人。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 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 六、合同授予

### （一）授予合同的依据

1. 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 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 **(二) 签订合同**

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成交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成交供应商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 采购单位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三)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①磋商小组对技术商务进行评审；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资信技术 7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人原则上选择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核心产品为：称重平板主体（标准型）。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各供应商综合评分=价格分得分+资信技术分得分。

### 三、评分细则及标准

#### 1.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2. 资信技术分（70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每人一张评分表，并记名。按照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部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1.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治超非现场执法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2	项目团队人员安排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3 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3. 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的，每具备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每个专业最高只能得 1 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8
3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数据储存安全认证证书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4	荣誉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及下属公司或机构获得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荣誉的得 2 分；获得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荣誉的得 1 分。本项目不累计计分，最高得 2 分。 相关荣誉需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并提供相关证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5	核心设备厂商综合实力	供应商所投称重主体厂商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能力的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能提供或范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6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评价	满足招标货物的所有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得 23 分。标注“★”条款为关键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或提供资料未体现招标需求的，经由专家组评议后，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标注“★”条款为一般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的，经由专家组评议后，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3
7	技术方案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设计架构、各分系统设计内	21

		<p>容、系统平台设计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齐全、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齐全、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不齐全、不完整、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0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体部署、施工准备计划、供货、安装、集成、调试及验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3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1分，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0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施工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3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1分，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0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3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有实质性措施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执行力弱的得1分，未提出实质性方案阐述的得0分。</p> <p>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3分，略有欠缺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的不得分。</p> <p>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进行评价，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3分，略有欠缺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的不得分。</p> <p>7.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及提供的符合实际的建设方案等进行评价，方案科学合理、执行力强的得3分，略有欠缺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的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分（针对日常售后服务和运维，有培训体系及培训方案，服务体系、服务内容、保修响应、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售后服务说明），合理完善并符合要求的得2-3分，基本完善并符合要求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9	节能、环保	投标产品（核心设备、主要原材料等）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证书，每项得0.5分；投标产品本身属于回收利用资源加工制作的，得0.5分；投标产品出自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 供参考)

项目名称: 2025 年长兴县 G235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及稽查布控场景拓展项目

项目编号: ZJZZCG-2025-002

甲方: 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乙方: (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长兴县 G235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及稽查布控场景拓展项目》(项目编号: ZJZZCG-2025-002)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及维保内容

1、主要采购内容包括: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项目清单如下(按采购清单内容填写):

序号	设备名称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合同总价: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设备及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质量保证期和质量保证金(选用)

- 1、质量保证期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质量保证金\_\_\_\_\_元。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
- 2、履行方式：
- 3、履行地点：

#### 九、款项支付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设备及服务。
- 2、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设备及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设备及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

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经办人：

（或）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1) 磋商声明书；（见格式）—————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 3)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 磋商声明书

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长兴县 G235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及稽查布控场景拓展项目》（ZJZZCG-2025-002）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设备（产品）及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我单位（供应商）具有资质，并具有成功实施经验；（如有要求）
- 4、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  
编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项目谈判，全权处理本次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_\_\_\_\_：

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 第二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 第三条 其他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响应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1) 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页码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见格式）；
- 3) 商务响应表（见格式）；
- 4) 技术响应表
- 5)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格式）；
- 6)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见格式）；
- 7) 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



### 1. 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格式：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原则	自评分	响应文件页码
1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逐项填写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逐项填写		
2				
3				
4				
5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3. 商务响应表

商务技术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包括服务期、履约保证金、付款条件、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3、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偏离请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可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4.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注：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第二章 磋商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按采购需求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需）。

3、本表供参考，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5.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业绩评分项）。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供应商不填写此表或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6.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性别	专业学历	专业年限	证书 (如有)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自行拟定的方案自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如有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 根据评标办法所需提交的材料（自拟）；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1) 磋商函（见格式）；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见格式）；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见格式）。
- 4) 磋商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有关

活动，并对本项目全部进行报价。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4、如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本磋商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7、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磋商报价（元）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
1	2025 年长兴县 G235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及稽查布控场景拓展项目	项	1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应包含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的2025年长兴县G235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及稽查布控场景拓展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号之相关规定: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注：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

###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 年长兴县 G235 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及稽查布控场景拓展项目

项目编号：ZJZZCG-2025-002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说明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设备清单逐一填写**。

2、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相一致。

3、报价应必须包括货物、必备的附件、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技术支持和税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日期： 年 月 日

##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